



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正中藥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事務所已完成審核刊於第17頁至第44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公司董事須編撰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撰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取及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本事務所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基準

本事務所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撰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作出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事務所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旨在取得一切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並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從而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免除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事務所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事務所相信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依照本事務所之意見，該等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全年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